

葡萄推广系列活动策划执行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鱼嘴街道办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鱼嘴街道 500 号
联系电话: 025-12345678

乙方(供应方): 南京恒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山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025-888888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葡萄推广系列活动策划执行服务事宜, 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葡萄推广系列活动策划执行服务, 乙方对乙方自身的资质及服务能力进行充分评估, 并承诺完全履行本合同采购之服务, 甲乙双方对下列服务内容充分理解, 保证按时保质完成。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受甲方委托, 合作期间,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活动策划、执行、场地布置、物料筹备等服务。各活动场次具体服务项目及明细报价, 见甲方确认的下列表格:

1. 活动期间宣传促销活动 (共 3 场):

“江北新区第七届葡萄节” 葡萄推广系列活动 SAKPPH3-1141 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节目演出		4	1000	4000	江北弘阳广场、江北龙湖天街、南京金鹰世界
书法+绘画 (主题葡萄)		3	1667	5000	
葡萄试吃加销售	200 斤	200	30	6000	
主持人	南京电视台主持人	2	3000	6000	
互动游戏礼品		20	100	2000	
微信软文宣传	十八频道官方微博	1	2000	2000	
节目试播 (3 分钟片)	《桥边》	1	2000	2000	
快剪 (场、15 秒)		1	6000	6000	
活动执行费		1	5000	5000	
现场氛围布置 (背景、气球、签到桌牌、互动号码牌等)		1	3000	3000	
桁架背景板	喷绘、桁架	1	3000	3000	
音响、调音台、音响师等	及 15+ 反听	1	2000	2000	

	桌椅	签到桌1张、椅子若干	1	1000	1000	
	现场拍照		1	1000	1000	
	单场活动小计				48000	
3场合计					144000	

2、情侣/亲子主题系列活动（共2场）

“江北新区第七届盘城葡萄节”——葡萄架下的紫色情缘费用明细表

紫色情缘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人员招募	3*5	100	100	10000	
	交通租车		2	2000	4000	往返
	比赛奖品	葡萄	10	100	1000	
	互动礼		10	250	2500	抽奖使用
	主持人		2	3000	6000	电视台主持人
	现场布置		1	15000	15000	签到背景,音响,缘分墙,气球,鲜花,座椅等
	葡萄品尝		1	2000	2000	阳光玫瑰
	微信软文宣传	十八频道官方微信	1	2000	2000	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微信公众号
	现场拍照		1	2000	2000	专业摄影
	快剪		1	4000	4000	快剪/十八频道视频号发布
	活动执行费		1	10000	10000	活动导演、活动工作人员
	合计(元)				58500	

“江北新区第七届盘城葡萄节”亲子音乐会

亲子乐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人员组织		100	100	10000	约10个节目
	餐费		300	20	6000	能量包+葡萄品尝
	租车		2	2000	4000	
	导演		1	1500	1500	
	主持人		2	3000	6000	
	现场布置		1	5000	5000	气球造型、打卡KT板、背景板、签到台、证书
	现场互动礼		3	200	600	葡萄
	抽奖精品葡萄		50	100	5000	朋友圈发布集赞30个以上参与抽奖
	现场执行费		1	5000	5000	

微信软文宣传	十八频道官方微信	1	2000	2000	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微信公众号
快剪		1	4000	4000	快剪/十八频道视频号发布
合计				49100	

3、葡萄节摄影大赛活动（1场）

摄影大赛价格表

项目名称	规格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摄影比赛	奖金				29000	
评委	拍照及评委		2	3000	6000	
新闻微信软文宣传	十八频道官方微信		2	2000	4000	
征集H5			1	500	500	制作
活动执行费			1	3000	3000	
合计（元）					42500	

（二）“葡萄节”举办期间，乙方还为活动提供全媒体宣传服务，具体媒体推广内容及费用明细包括：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市台广告推广	电视活动宣传片	十八频道：《标点》《听我韶韶》、《标点美食》等（30秒）；新闻综合频道、教科频道播出	132	500	66000	连续22天月时间每天总计投放条数约6条
	滚动字幕	十八频道所有节目	225	200	45000	连续25天月时间每天约6条
	主持人口播	十八频道所有节目	60	200	12000	
	标点主持人电脑版（天）	《标点》主持人前电脑背板	10	4000	40000	江北新区第七届盘城葡萄节
电台宣传	江苏新闻广播	每天7条15秒版本		35000	35000	江苏新闻广播FM93.7，一天7次15秒。10天，06:30、07:30、08:55、11:12、12:25、15:30、20:25。
合计（元）					198000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购服务总价款（价税合计）为 492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壹佰

元整),活动结束后甲方需根据实际活动情况结算费用。

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本采购服务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质保期维护维修费、调试、知识产权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 & 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验收

乙方需确保服务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服务完毕后,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订《服务签收单》。如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乙方可整改服务,整改符合甲方要求后再行验收,同时需向甲方承担逾期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服务质保

7.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保证期为: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31日,甲方签署《服务签收单》之日起计。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第八条 付款安排

8.1 支付时间安排:

8.1.1 验收款: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0 %。

8.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足额的且符合甲方要求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8.3 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为虚假的、不真实的或并非足额、或不提供发票的,乙方应承担该笔发票对应的该笔应付合同价款金额 30 %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甲方因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未能按时开具正式足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损害赔偿责任。

8.4 乙方须完全同意在保持合同范围、要求、责任、权利、义务以及除增值税金额外的合同总价不变,且合同计量、计价、取费等原则均不变的情况下,若发生后国家税法法规等变化,对计税条件、税费(费率)要求有所减免,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对该费用进行核减,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及结算中给予扣减,乙方须完全同意且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索赔。

8.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类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4580478763R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

账号: 125904680310803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人员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要求和指令。

9.2 乙方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如进度低于甲方要求的,则乙方需加快进度。

9.3 乙方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服务内容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服务;

9.4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期间造成自身人员、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需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5 完成服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6 乙方需确保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人员或外聘人员待遇及价款,不得影响甲方,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7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书面确定的活动策划执行方案按时完成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活动场地的布置、活动中所有道具的准备、工作人员及演出人员的组织等,确保活

动如期举行。

9.8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管理及活动结束后场地的恢复工作。

9.9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本活动的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遵从甲方安排。

9.1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道具、画面材质等，均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并对其合法性负责，确保没有侵犯他人的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权益。

9.11 经甲乙双方约定，如演员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来现场，乙方须安排同等水平或更好的演员参与演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出演。

9.12 乙方在活动过程中提供的所有物料均为乙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9.1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进行评审确认，并反馈给乙方。

9.14 甲方有权随时督促并跟进乙方的活动准备工作。

9.15 本次活动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代表及通知送达

	甲方	乙方
姓名	章艳艳	徐欢欢
身份证号	320111198703104427	320124199005032426
联系电话	13655189598	15161458830
电子邮箱	1020273332@qq.com	691486731@qq.com
邮寄地址	江北新区盘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楼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338 号
代表权限	代表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 签收乙方通知、函件、交付的服务。	特别授权：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及相关部门及人民法院的通知、函件， 向甲方发送通知、函件、交付服务。

10.1 为便于本协议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双方确认上述提供的双方代表地址、电话号码（以短信形式接收）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10.2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10.3 双方或人民法院为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4 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10.5 主合同项下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等）。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比如代理授权书、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服务时开具的发票）。

11.3 乙方的商标、专利许可甲方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甲方有权对方提供的专利服务进行改造。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2.1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各方谈判和本合同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但各方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亦应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12.2 本合同保密相关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及条款效力

13.1 甲方为行使或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3.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3.3 本合同中，(1) 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2) 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

1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该违约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和赔偿所有损失，并且视为债权受让方同意与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前述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2 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3)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作为有关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后果，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自催告期满之日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6.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按合同总价5%/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8.2 本合同附件如下：

18.2.1、服务签收单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8.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8.9



附件 1:

服务签收单						
验收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序号	服务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本页小计						
金额（大写）						
备注说明：						
供应人签名：				验收人签名：		